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1-050022-GXZL

采购计划编号：JNZC2026-G1-00368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江南区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一、总 则	35
二、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四、开 标	41
五、资格审查	42
六、评 标	42
七、中标和合同	44
八、验收	49
九、其他事项	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3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7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10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1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23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33
一、投标函	135
二、开标一览表	13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9
四、设备部分报价清单	140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1
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2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4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4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4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1-050032-GXZL

项目名称：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JN262026-G1-00368

预算金额：3899226.61元

最高限价：3899226.61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采购范围
1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1项	3899226.61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备采购预算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招标文件》中简称为“桂建云”，网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符合“桂建云”的有关规定。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中简称为“全国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为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jF/TZZ/+BX/ak4EUfVAG>

3.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西街6号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1-3361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1-4308370

附件：1. 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

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本项目所有货物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3899226.61 元，其中土建部分：1798206.61 元；设备部分：2101020.00 元，投标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1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土建部分)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 2026 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为新建一栋蛋鸡养殖大棚及配套设备。</p> <p>二、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p> <p>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2026 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p> <p>三、施工内容及要求</p> <p>▲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p> <p>▲2. 质量要求：合格；</p> <p>3. 施工内容：2026 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p> <p>▲4. 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 项目经理：持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建筑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1798206.61	建筑业

			<p>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p> <p>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p> <p>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p> <p>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p> <p>(2)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建筑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p> <p>(3) 质量管理员：持有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p> <p>(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 施工员：须持有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p> <p>(6) 材料员：须持有工程材料员岗位证书。</p> <p>上述（1）~（6）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投标时应将相应人员姓名等情况填写清楚并提交清晰反映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2	2026 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	1 项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2101020.00	工业

蛋鸡养殖项目 (设备部分)						
设备名称(全称)			数量		单位	
六层五列层叠式行车喂料蛋鸡养殖设备			1		套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笼架系统					
1	笼网	L(M) W(M)	1.8 1.2	1500	条	<p>笼网每层均为一体单隔网笼结构,底网之间无缝隙连接,笼具隔网前网受力点多数与钣金件相连接,增强笼具强度。</p> <p>采用底网+托丝结构(托丝 3.2mm 高锌丝)</p> <p>1、全套笼网网片采用锌层含量$\geq 275g/平方米$高锌层合金丝制作;</p> <p>2、每层均为一体单隔网笼结构,底网之间无缝隙连接,笼具隔网前网受力点多数与钣金件相连接,增强笼具强度;</p> <p>3、底网采用$\geq 2.2mm$,网格中心距 $50mm \times 23mm$,长度包边 $1795 \pm 0.5mm$;</p> <p>4、隔网采用 K 型网$\geq 2.2mm$ 线径交制,长度 $1118mm$,短隔网高度 $417mm$,长隔网高度 $421mm$;</p> <p>5、顶网采用加密型$\geq 2.2mm$ 丝径制作、长度包边 $1800 \pm 0/-2mm$,宽度包边 $556. \pm 1mm$;</p> <p>6、前网横丝采用 $5.0mm$ 竖丝采用 $3.8mm$ 线径制作;</p> <p>7、门仔采用横拉门: $3.8mm$ 线径+$2.2mm$ 线径补强,每组 2 个直门仔 1 个弯门仔;</p>

						8、前网4个点插入支架立柱内，充分加固笼网受力；应须尽量调整好护蛋板（采用锌铝镁板材）与底网间隙，避免卡鸡现象。前网4个点插入支架立柱内，充分加固笼网受力，每组蛋兜立柱处无缝连接。
2	支架	H (M) W (M)	4.8 1.2	260	付	<p>全套支架、立柱及横方均采用锌层含量$\geq 275\text{g}/\text{平方米}$锌铝镁合金板材压制，立柱尺寸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0\text{mm}$，挂网横方 1.2mm 厚，挂耳 2.0mm 厚，配置加强横方，结构简单合理；</p> <p>挂网横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料宽度 78mm，成型后尺寸 72mm 宽$\times$$1240\text{mm}$ 长； 2、横方上两个 $6\text{mm} \times 14.5\text{mm}$ 条形孔用于避位螺杆，2个 $8\text{mm} \times 15.2\text{mm}$ 条形孔用于固定螺母； 3、两孔中间部分成折弯 $R20\text{mm}$ 圆弧用于避位螺杆； 4、两端设置4个 $6.8\text{mm} \times 15.5\text{mm}$ 挂耳，并设置 3.2 宽挂槽，扣在立柱对应条形孔内，加两颗 $M3$ 螺丝固定； 5、每条横方上设置6个U形 $R7\text{mm} \times 14\text{mm}$ 宽笼网挂耳。 <p>支架立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料宽度 102mm； 2、成型后立柱尺寸 $30 \times 40 \times 2.0$； 3、每条立柱上：设置12个 8.4mm 方孔用于固定拖粪侧板； 4、设置12个 $3\text{mm} \times 22\text{mm}$ 条形孔间距 20.9mm 位置配12个 $\Phi 4.2\text{mm}$ 圆孔用于固定食槽挂耳； 5、设置12个 $3\text{mm} \times 22\text{mm}$ 条形孔，每2孔之间置配1个 $\Phi 8.5\text{mm}$ 圆孔用于固定挂网横方； 6、立柱折弯处表面无折弯痕迹； 7、立柱正面剪口面无毛边。

3	食槽	L(M)	1.7	60	根	<p>六层设备全部采用加高加宽型外翻边食槽，1.0mm厚锌铝镁板材自动成型设备辊压成型制作。成型后内高10公分，外高15公分，宽度20公分，食槽底宽3.5公分，外圆圆弧R14mm，向料槽内斜面宽10mm，每条中支架对应食槽上4个Φ5.5mm*15mm条形孔用于固定长隔网挂钩。食槽使用材料宽度407mm，设计后食槽尺寸由内网外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卷边：7mm+93°斜度+R6连接+12mm斜面（斜度为60°）； 2、内边尺寸56.6mm+62.5mm+角度135°连接； 3、底部宽度35mm与内边62.5mm内长连接角度135°； 4、外侧下斜面长106mm与35mm底部连接角度40°，其中在约79mm（±5mm）的位置增加1条加强筋； 5、外侧上斜面长67mm与106mm底部连接角度167°，其中在约34mm（±5mm）的位置增加1条加强筋； 6、外侧R14圆弧连接外侧上斜面长67mm； 7、外侧18.7直面连接R14圆弧； 8、食槽外侧向内拍扁长度5mm防止伤手； 9、食槽接头部份采用扩口结构连接，食槽无需大小头，平料器在食槽内无台阶运行，运行平稳。充分避免采食时造成饲料浪费，提升饲料转化率。整体结构强度高，饲养人员操作时舒适度高，整体美观。
		L(M)	1.7	60	根	
		L(M)	3.6	1500	根	
4	走道网架 栅	m ²	760		层	<p>使用Q235基材2.5mm*25mm，每片1.84米*1.2米宽，每片使用1.84米长扁铁与Φ5mm扭钢1.2米长结合焊接后再整体热镀锌；扁铁顺着鸡舍顺放焊接连接，增强走道强度，过道连接板采用2.5mm厚Q235基材加工折弯，放地板网平面45mm，强度高、坚固耐用，全部整体焊接；鸡舍（钢隔板横梁2.5厚），鸡舍两侧架栅走道横梁及架栅前后平台由委托方依照供应方设计图自制；</p>

5	合金材料 步梯	W(M)	0.7	2	部	合金 3.0mm 厚防滑板材制作上下步梯, 单片台阶板面成型后宽度 245mm*600mm, 落差 18 公分/步, 配 2 片扶手围栏。
6	扎笼钉			250	组	不锈钢材质扎笼钉
二	喂料系统					
1	喂料行车 及轨道			5	套	<p>轨道 30mm*50mm 矩管制作, 行车运行平稳。行车横梁、竖梁、电机座板等受力部件全部采用锌铝镁合金材料制作。</p> <p>1、行车固定板, 每列 4 件, 使用板材尺寸: 270mm*1756mm, 成型后尺寸 65mm*110mm, 3 个 64mm*160mm 行车轮固定孔, $\Phi 21$mm 孔 3 个, $\Phi 14$mm 孔 18 个, $\Phi 9$mm 孔 4 个, $\Phi 8$mm 孔 4 个;</p> <p>2、下层行车竖梁, 使用 225mm*188mm, 成型后尺寸 38mm*83mm, $\Phi 13$mm*40mm 条形孔 6 个用于固定料斗, $\Phi 6$ 孔 12 个用于固定蛋兜刷, 9mm*9mm 方孔 6 个用于与固定板连接使用;</p> <p>3、上层行车竖梁, 使用 225mm*188mm, 成型后尺寸 38mm*83mm, $\Phi 13$mm*40mm 条形孔 6 个用于固定料斗, $\Phi 6$ 孔 12 个用于固定蛋兜刷, 9mm*9mm 方孔 6 个用于与固定板连接使用; 料斗宽度 700mm, 侧板采用 1.2mm 厚锌铝镁合金材料制作, 装满料后能够行走一来回。配自动匀料装置、回料装置, 带清扫装置(清扫蛋兜、食槽)。双臂 5 套, 单臂 10 套。</p>
2	$\Phi 6$ 不锈钢 丝绳	L(M)	136	15	条	不锈钢钢丝绳
3	钢丝绳支 撑托架			645	个	顶层镀锌管材料制作, 下二层钢条+钢管制作,

4	塞盘上料系统	95米/栋	1	套	塞盘上料， $\Phi 90\text{mm}$ 输料管，配传感器、驱动主机、 90° 转角 11 套、下料三通 22 套；	
5	22T 料塔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料塔容积不小于 32m^3，不低于 21 吨（饲料密度 $0.65\text{T}/\text{m}^3$），6 根热镀锌材料支腿； 2、采用优质镀锌板，锌层厚度不小于 $275\text{g}/\text{m}^2$ 镀锌板制作； 3、料塔配置 304 不锈钢料靴，单出料口，360° 出料角度，料靴与料塔变形口采用 PVC 软连接连接； 4、塔底配有透明变形口，可观察饲料多少； 5、料塔采用热渗锌或不锈钢标准件，所有金属连接件之间都采用了密封橡胶进行密封；螺栓带有密封垫； 6、支腿厚度不低于 3mm，上围板厚度不低于 1.0mm，中、下围板厚度不低于 1.2mm，下锥板厚度不低于 1.5mm； 7、设置料位观察孔不少于 1 个，上锥通风孔不少以 1 个； 8、每个料塔配置 1 套爬梯。 	
6	称重器		1	套	称重器须配控制器，可兼容配套使用手机端物联网监测系统。每个料塔可配一套含称重元件的电子称重系统，无干扰情况下，计量误差 $\leq 0.3\%$ ，通过压力检测将料塔的重量变化反应到主控显示器，可以知道每天饲料的上料量和鸡舍饲料的消耗量。	
三	供水系统					
1	UPVC 供水方管	L(M)	3.6	750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殖业专用水管，管径 $22\text{mm} \times 22\text{mm}$，水管壁厚 2mm，PVC 材质，每层两条水管； 2、水线接头配置软、硬接； 3、每条水管长度 $\geq 3500\text{mm}$，每条水管配 12 颗养鸡饮水乳头；
2	乳头			9000	个	饮水器在水位线 200mm ，下滑杆顶高 3mm 时，出水量为 $30\text{--}45\text{ml}/\text{min}$ ，便于鸡进行自主饮水。2 枚/笼。

3	v型水槽		2700	米	v型水槽
4	电磁阀调压器		30	套	养殖专用
5	水线脉冲自动冲洗		1	套	养殖专用水线自动冲洗：脉冲冲洗、缺水报警、自动补水；
6	终端器		30	个	水压大时自动溢出；
7	舍内前端供水、末端排水及反冲水装置		2	套	前端供水只是含鸡舍内部中32mm水管，配分管，三通，弯头及配件，脉冲水表；
8	加药器及过滤器		2	套	过滤器+加药器
9	配件		250	组	全新料附件
四	清粪系统				
1	头端清粪从动装置		5	套	材料 3.0mm 厚锌铝镁材料制作，头架成型后尺寸 40mm*60mm，头端粪带从动轮采用注胶螺旋传动轴；防止粪带偏位；头架连接 3 块行车电机座板。轴外加装除尘机构，及时排出粪带内粉尘，头端链条使用链条。
2	中从动托粪装置		250	组	镀铝锌合金材料 0.8mm 厚托粪侧板，托粪侧板长 27 米，辊压成型后宽度 9 公分；弯直托方 0.8mm 厚 Q235 基材，辊压成型后尺寸 18mm*16mm；吊耳采用金属材料冲压成型。连接采用方型限位螺丝。

3	尾端清粪动力装置			5	套	尾架侧板采用 3.0 厚锌铝镁合金材料制作，下层用材 600*2633mm、上层 600*2261mm，成型后宽度 15mm*420mm*85mm*15mm，独立调节装置，方便调节粪带。使用 6 条Φ105mm 橡胶注胶大滚筒，注胶长度 1270mm，总长 1495mm；使用 6 条局部注胶Φ95mm 小滚筒，长度 1425mm。局部注注胶有效防止长时间运行后滚筒包胶被涨裂。注胶增加主轮与粪带的摩擦力，再次防止粪带运转偏位；清粪分为每 3 层一组合，每 3 层同时运转清粪；链条驱动齿轮全部发黑处理。
4	清粪带	L (M)	136	30	条	粪带应采用高强度材料制成，粪带厚度 1.1mm，应不易伸长，塑性好，使用寿命长。
5	尾端带式清粪： 横向 15.5m，斜 向 9m	L (M)	24.5	1	套	骨架整体锌铝镁合金材料制作，驱动部份采用两个滚筒夹紧粪带驱动。
五 集蛋系统						
1	纵向自动集蛋机			5	台	加宽型集蛋机，集蛋机整体采用 2.0mm 厚锌铝镁合金材料制作，每台配漏蛋装置 12 套，漏蛋装置连接轴和齿轮全部发黑表面处理。每台漏蛋装置配蛋带刷和漏蛋盘各 1 个；配集蛋机分流片；配捡蛋桌。
2	集蛋带	L (M)	136	60	条	蛋带应采用聚酯单丝配 PP 材料交制而成，应不易伸长，使用寿命长；蛋带宽度 100mm。
3	蛋带托			3000	个	PP 料蛋带扣，应不易老化。每组使用 12 个蛋带托。
4	中央集蛋线	W (MM)	550	35	米	可转弯结构中央集蛋线，将鸡蛋传送至鸡舍旁边蛋库内；

六 通风降温系统						
1	风机	L(M) W(M)	1.38* 1.38	25	台	直驱、免维护、高效高品质玻璃钢风机,风量,遮光性好;电机1.5KW;
3	前端湿帘	L(M) W(M)	15*2* 2套	60	m ²	铝合金框架,湿帘纸,含水泵和双层镀锌防鼠网。应采用外挂式结构,方便维护。
4	两侧湿帘	L(M) W(M)	18*1. 5*4套	108	m ²	
5	侧风窗	L(M) W(M)	1.2*0 .335	90	个	
6	侧风窗联动装置			2	套	卷扬电机配钢绳,自动2段控制开启
7	湿帘导风板			168	m ²	50毫米厚笨板整体式导风板,合金边框。整栋鸡舍配置3套导风板,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开启。
七 照明系统						
1	LED灯	W	7	12	套	LED暖光灯两层;不小于7w亮度,DC48V。
2	电缆			12	套	铜芯一体养殖专用灯线。
3	钢丝及花栏			12	套	钢丝前后固定。

4	调光器		2	套	调节光照强度,实现灯光渐明渐暗,定时开关、分列控制。	
八	控制系统					
1	喂料系统 控制		1	套	<p>全套电柜交流接触器和热保应有过热保护、过载保护。配控开,所有连接电机电线应采用三芯铜芯电缆、电内全部使用铜芯电线分色打标识连接;配前后端电柜连接采用 24 芯线;风机使用 3 挡开关控制。清粪系统配置 1 套遥控装置配套电柜电器元件双重控制使用,行车配置 1 套遥控装置,在鸡舍内任一位置均可配套配套电柜电器元件双重控制使用,随时可以启动和停止,方便员工操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电柜配置应急风机端口 4 台;4 台应急风机增配航空电源插头双保险使用,且单独配置 1 个紧急应急独立电箱。配物联网系统;</p> <p>采用智能环境控制系统,配 6 个温度探头、1 个湿度探头、1 个负压探头,2 个二氧化碳探头。</p>	
2	纵向清粪 系统控制					
3	横向清粪 系统控制					
4	通风降温 系统控制					
5	照明系统 控制					
6	导流板控 制					
8	智能环境 控制系统					
9	鸣笛系统					可实现缺相、缺压、停电、高温后的鸣笛功能,前述使用功能由需方根据自身需求更改取舍。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土建部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设备部分）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

4、中标人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提供完善的装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含土建和设备）30%的预付款；

(2) 土建部分：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

	<p>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p> <p>(3) 设备部分：设备在厂家生产完毕后经采购人清点确认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50%，设备运至项目地进场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6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设备采购结算后，支付至设备结算总价的 90%；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土建部分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设备结算总价的 97%；正式投产后，一次性付清设备结算总价 3%尾款。</p> <p>(4) 采购人最终向中标人支付的项目款；土建工程以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款项为准，设备采购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的款项为准。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质保金等所有款项都是通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采购人办理了付款给中标人的手续，如果因为财政支付程序造成款项有延迟到达中标人账户的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p> <p>(5)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p> <p>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p> <p>▲3. 近 3 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等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p> <p>▲六、报价方式：</p> <p>(1) 土建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投标人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的，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投标报价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2) 设备部分按采购预算清单进行报价，且各个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清单相应的分项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R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争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资料名称：

1.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招标设计图册；
2.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3.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招标控制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下载。

三、其他（视项目情况而定是否加▲）

- 1、不进行演示
-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及现场环境进行考察，能展示实际场地的平面设计图和效果图，因未现场踏勘而导致影响报价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产品安装及服务要求：

- 1、能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和运行的整套附件、配套件和管线材料的详细清单和报价。
- 2、提供设备运行两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件详细清单和报价。
- 3、维修专用工具详细清单。
- 4、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
- 5、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条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所需人员（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和现场主要人员）

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类似系统或工程经验等。投标文件需详细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职务和责任及服务时间，同时确认其服务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方告结束所有由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应在合同执行后提供有关上述人员全部履行职责的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违约。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投标人应提供同等资质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为：食槽、支架、尾端清粪动力装置。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	A0206180101 电		《家用电冰箱耗电里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活用电	器	冰箱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向自镇流LED灯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炊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超过2家。2.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点中的“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在合同履约期及质量保证期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合同金额分配(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8.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

		<p>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的电子签章。</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p>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特定资质：<u>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招标文件》中简称为“桂建云”，网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符合“桂建云”的有关规定。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中简称为“全国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为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u></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p>

		<p>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设备部分报价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20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其他方式： <u>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u>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u>(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p> <p><u>(2)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0771-3361113， 通讯地址：<u>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西街6号</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到12时00分</u> ， <u>15时00分到18时00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A座 联系电话：0771-4802805</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货物）标准计算。</p>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及“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

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数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 - 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

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0~30
		一、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五、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者变相拒绝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45分）	(1) 货物性能分 (满分5分)	<p>投标产品(设备部分)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基础上,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一项加2.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0~5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p>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确定其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对项目采购范围及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承诺项目能按期完成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供货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一般;</p> <p>二档(10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中包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承诺项目能按期完成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后备人员、供货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一般;</p> <p>三档(15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施工、进度保障计划和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责任</p>	0~20

		<p>认知较全面，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与落实承诺，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交货日期优于采购需求，承诺项目能提前完成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有后备人员整体评价为良好；</p> <p>四档（20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等。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完整全面、科学严密、清晰直观；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与落实承诺；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具有对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承诺项目能提前完成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有后备人员，整体评价为优秀。</p>	
	<p>(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满分 20 分)</p>	<p>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确定其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①施工方法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技术措施不够到位；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③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不全，机具设备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④拟投入的劳动力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⑤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⑥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够完善，对工期保证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够到位；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没有针对性；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10分）：①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③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齐全，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④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⑤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p>	<p>0~20</p>

⑥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基本完善，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基本到位；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15分）：①施工方法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比较到位；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齐全，较好满足项目需求；③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较齐全，机具设备较好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④拟投入的劳动力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较好满足施工需要；⑤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⑥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满足要求，对工期保证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比较到位；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较周全、具体、有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合理，较好的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20分）：①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很到位、完整；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合理、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③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合理、齐全，机具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④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⑤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⑥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合理，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到位；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很周全、具体、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

			项目实际要求；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8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p>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其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简单，方案包含有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且方案可行。</p> <p>二档（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较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3小时内响应程度、能确保10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可信的相关服务能力支持材料。</p> <p>三档（13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等方面，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强，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日常售后服务人员1人以上。提供有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和售后服务部门联系方式且维修备品备件充足，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2小时内响应程度、能确保8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2次。并且提供可信的相关服务能力支持材料。</p> <p>四档（1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等方面，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强，日常售后服务人员达2人以上，提供有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p>	0~18

		员联系方式和售后服务部门联系方式且维修备品备件充足,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1小时内响应程度,能确保6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4次,且具有质量保修期后的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售后维修的服务方案等内容。并提供可信的相关服务能力支持材料。		
4	商务分 (满分7分)	(1) 质保年限 (满分2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达到基本要求期限(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的不加分,此项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0~2
		(2) 信誉及业绩 (满分5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2)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销售与本项目类似功能的投标产品业绩,合同乙方可以是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也可以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业绩的得2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及不能体现关键信息(如:至少包括采购单位、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合同多项产品的只计一次分;若中标后发现材料虚假,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p>	
		(3) 诚信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不需提供,但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	-6~0

			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总得分=1+2+3+4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投标人，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050022-GXZL

计划编号：JNZC2026-G1-00368

采购人（发包人）：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将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发包给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承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工程内容：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江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布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规范；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

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与本工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自治区、市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要求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间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3天发包人提供图纸二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监督工程施工，开、停、复工令、工程变更及增减、工程量、工程款的支付审核，协调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问题作出决定。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 7 日内完成，费用自理；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自行完善“三通一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8.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8.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和要求：无。

8.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8.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成品保护教育。

8.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中遵守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规定，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将建筑物周围因其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走，并清理干净。

8.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1.10 承包人必须考虑配合管线施工问题并体现在有关的施工组织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无。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无。

9.2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10、工期延误

10.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并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10.1.1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9.1 款规定，双方约定：

10.1.1.1 六级以上的地震；

10.1.1.2 六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10.1.1.3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大雨；

10.1.1.4 二十年以上未发生，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10.1.1.5 二十年以上未发生，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10.1.1.6 二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0.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因当地群众阻挠、市场无法提供施工材料、因政府重大会议政府要求暂停施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10.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通用条款 13.2 条办理。

10.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天数），其上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12.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2.3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

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发包人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若发包人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重新验收合格，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发生的费用，若重新检验不合格，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发包人可另定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与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3.2 本工程定额依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由广西高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图纸提问答复及相应修改的图纸等设计资料。

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5、《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

8、材料价格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1月上半月刊除税价格计取，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

9、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1、其他相关资料。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合同价/预算审核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 2026 年第 1 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法）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由发包人询价后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江南区财政局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4、工程预付款

15、工程量的确认

1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5.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15.3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得到的该价款应为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5.5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5.6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含土建和设备）30%的预付款；

(2) 土建部分：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设备部分：设备在厂家生产完毕后经采购人清点确认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50%，设备运至项目地进场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6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设备采购结算后，支付至设备结算总价的 90%；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土建部分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设备结算总价的 97%；正式投产后，一次性付清设备结算总价 3%尾款。

(4) 采购人最终向中标人支付的项目款，土建工程以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款项为准，设备采购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的款项为准。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质保金等所有款项都是通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采购人办理了付款给中标人的手续，如果因为财政支付程序造成款项有延迟到达中标人账户的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5)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16.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须提交相应的正式税票给发包人。

16.3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颁布的《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防治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8、支付约定：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含土建和设备）30%的预付款；

(2) 土建部分：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设备部分：设备在厂家生产完毕后经采购人清点确认支付至设备总价的50%，设备运至项目地进场支付至设备总价的6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支付至设备总价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设备采购结算后，支付至设备结算总价的90%；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土建部分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设备结算总价的97%；正式投产后，一次性付清设备结算总价3%尾款。

(4) 采购人最终向中标人支付的项目款，土建工程以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款项为准，设备采购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的款项为准。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质保金等所有款项都是通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采购人办理了付款给中标人的手续，如果因为财政支付程序造成款项有延迟到达中标人账户的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5)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位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与发包人协商。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现场签证。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现场签证。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实际现场签证。

17.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17.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如有不符，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对有关材料质量要求，进货时必须由发包人参加验收、封样并检测合格，确保所用材料符合发包人要求。

八、工程变更

18、除按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八条的各条规定执行外，仍需按下述条款执行：

18.1 设计变更的确定方式：按施工场地实际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由设计单位下达变更通知、变更图纸，变更说明后，由发包人下达书面变更令，变更工程量按已开始施工的图纸与变更后经发包人确认使用的图纸的工程量前、后之差进行增、减量计算，施工图纸的变更内容确有影响进度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建设单位及有关工程师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需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方法。

18.2 确定变更价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3 款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8.3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参与的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并经发包人最终盖章确认。

18.4 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完成后，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须送致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核认可备案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8.5 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修改和使用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承包人须负责还原，并按该项工程造价 5% 的额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九、竣工验收和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无。

19.2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且承担相应费用。

19.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待定。

20. 竣工结算

20.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3款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 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是实际完成工程量、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20.3 在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工程资料符合备案要求后,发包人开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因承包方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甲方或提供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不符要求的以及在结算过程中承包人不予配合,而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时间的延长而引起的一系列的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1.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21.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工程款来源于财政资金,若发包人已按内部及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完整程序提交请款资料、完成请款报批手续,但因上级财政部门未及时批复、未拨付资金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该逾期支付行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违约责任。

21.1.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1.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工程产品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款,其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21.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5%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1.2.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由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即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指派到施工现场的工地代表的人身安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安全保险及第三方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

25.2 担保

2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5.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5.3.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5.3.3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捌份，由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27、补充条款：

27.1 工程施工保险

施工人员人身事故保险由承包人按保险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承包人因失误未按要求办理保险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7.2 工程质量要求

27.2.1 对出现不合格工程或严重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隐患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警告，并处以违约赔偿金 5000 元/次，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

27.2.2 对连续出现不合格工程或出现不合格工程补救措施已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目标时，除拆除重建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赔偿金 10000 元，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且行文通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27.2.3 如被通报两次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指令承包人整改，一个月内无法扭转现状且无有效改善措施的，可更换项目经理和强制分割，直至解除合同。

27.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7.3.1 发包人职责

27.3.1.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7.3.1.2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7.3.1.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7.3.1.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必须时，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和给予经济处罚。

27.3.1.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7.3.2 承包人职责

27.3.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7.3.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7.3.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7.3.2.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及规范要求。

27.3.2.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7.3.2.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

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27.3.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7.3.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7.3.2.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凡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都要上报业主和相应主管部门。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7.3.2.10 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不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进行施工作业或堆放施工机具和材料；

27.3.2.11 不向街道（含人行道）上排放污水、不在围墙外堆放施工材料、预制构件、施工碴土，搞好工地和住地环境卫生，做到工地门前“三包”；

27.3.2.12 临街面多层及高层建筑物设置全封闭安全防护设施，封闭美观、牢固，居民密集应设安全通道；

27.3.3 违约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27.3.3.1 承包人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技术操作规程或未执行上述相应制度，发包人书面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完毕者，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7.3.3.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项目经理一个月内 5 天以上缺岗的，承包人须在原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再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天；专职安全员一个月内超过 5 天以上缺岗，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500 元/天。

27.3.3.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如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未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或未按要求组织进行安全整改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7.3.3.4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未按要求投入资金或挪用资金的，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7.3.3.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对施工工人进行三级教育，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无教育或培训记录；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者。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项）。

27.3.3.6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的，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

27.3.3.7 承包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购买保额不足或过期未按要求续保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1000 元的。

27.3.3.8 深度或高差超过 2m 的基坑、沟槽、边坡，应设置安全边坡、防护和警示标志、专用安全通道，采取坑边卸载、基坑排水、照明等措施。坑槽开挖未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边坡、临边防护措施、垂直作业上下隔离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专用安全通道，未按照设计方案采取支护和基坑排水，坑边积土、料具堆放、机械设备施工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和规范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27.3.3.9 承包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和作业时，必须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身体重心超过 1.8m 的空中作业，必须系挂符合标准的安全带。未按要求执行者，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100 元/人。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迁改项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质检员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1								
2								
3								
4								
9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30								
31								
32								
33								
34								
35								
48								
4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制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的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工程工程为 2 年。
- 2、管道工程为 2 年。
- 3、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4、机电设备工程为 2 年。
- 5、本工程其他未列明内容,保修期不低于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

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土建部分结算总价 3%作为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 2 年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
(盖章)
代表：

乙方：
(盖章)
代表：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执业）资格 _____，注册（执业）证号 _____，职称 _____，专业 _____，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建设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五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五份，乙方执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

为更好的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在我公司承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中，为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合法权益，特作如下郑重承诺并保证履行：

- 1、我公司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项目农民工的用工和工资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负责将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
- 2、一旦我公司承包的本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且未能及时处理和支付的，发包人可直接将本工程的后期应付工程款先行支取，用于垫付所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先行支取后期应付工程款引起的一切责任。
- 3、本公司自接到先行支取后期应付工程款通知后，在 5 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 4、我公司承诺将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及工人工资，本工程如有拖欠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公司、本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负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承包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修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同类设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四、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五、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页码)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4. 本表不足，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员								
4. 安全管理员								
5. 施工员								
6. 材料员								
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注：

(1)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2)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3)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4) 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5) 施工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6) 材料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工程材料员岗位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的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四、设备部分报价清单	(页码)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页码)
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或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任何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土建部分）	1项		具体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设备部分）	1项		具体内容详见“设备部分报价清单”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保修期：					
设备质保期限：					

注：

- 1、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特别提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设备部分报价清单

设备部分报价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产品制造商(厂家)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如表格格式内容不满足投标人需求, 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2026年江西镇同良村高标准蛋鸡养殖项目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